

(譯本)

提起控訴的通知
期間

摘要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7 款“關於控訴的通知”這一表述之前提是控訴已被提出，不包含對於或許提起之控訴作出通知的狀況。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第 1 款提及的通知，應向輔助人之代理人本身作出。

2004 年 1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286/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輔助人甲不服刑事預審法官作出的司法批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司法批示中宣告提起的控訴是及時的，相應地命令將本偵查案歸檔。上訴理由闡述及結論如下：

“A.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並為著該條款的效力之通知，是對本人的通知；

B. 負責偵查的檢察院司法官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的批示中明確如此命令。該批示在無人反對的情況下轉為確定；

C. 如涉及犯罪中是否提起控訴時，有專門規範調整該情形 — 《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適用該法典第 100 條這個一般性規範毫無道理；

D. 無論如何，刑事訴訟中通知的優先形式應當是親身通知；

E. 第 100 條第 7 款關於只可以向輔助人之代理人作出通知的規定部分，不適用於本案，因為在本案中涉及到與廣義的控訴及廣義的偵查歸檔有關的問題；該規範規定的例外情形中包括輔助人是否提起控訴以及偵查歸檔；

F. 在不認同的情況下表明，在存疑時，在通知代理人及通知輔助人／現上訴人之情況下，應自通知決定是否起訴者本人之日，開始計算任何司法期間，尤其提起控訴的十天期間；

G. 輔助人／現上訴人及時提起自訴及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因為為此效果於 2003 年 9 月 16 日被親身通知後，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以傳真方式遞交了前述訴訟文書；

H. 僅認為被上訴的批示存有法律適用中的明顯錯誤，明確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第 100 條第 1 款、第 7 款以及第 401 條並違反法律肯定性原則及安全原則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求諸法律及訴諸法院原則；”（參見第 225 頁至第 233 頁）。

檢察院及嫌犯作出答覆。

檢察院主張廢止被上訴的批示（參閱第 236 頁至第 239 頁）。

嫌犯請求確認之（參閱第 240 頁至第 243 頁）。

上訴獲接納後，刑事預審法官作出維持性批示；（參閱第 244 頁及第 247 頁至第 248 頁背頁）。

在本院，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中表示上訴不得直；（參閱第 256 頁至第 257 頁）。

製作了初步批示，助審法官檢閱已畢，卷宗移送評議會。

應予裁判。

理由說明

二、現被上訴的批示（對於將作出的裁判屬重要的部分）內容如下：

“（...）

經查閱卷宗，發現輔助人的代理人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獲通知可提起自訴（第 107 頁），而輔助人本人於次日（即 9 月 16 日）獲通知（見第 108 頁所載之勘誤內容）。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如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之罪，於五日內提出自訴（按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所作的修訂）。

按照嫌疑人的說法，輔助人和代理人都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獲通知檢察院司法官批示。

然而，或許出於嫌疑人的錯誤，實情是輔助人本人 9 月 16 日才獲通知批示 — 按照卷宗第 108 頁所載的更正（勘誤）。

因此，問題在於查明，何時應被視為作出通知。

如果認為於 9 月 15 日作出通知，則期間於 25 日屆滿。因此，輔助人的自訴屬逾期提起。

但是，如果認為 9 月 16 日才作出通知，那麼自訴就屬及時。因為如是透過傳真提交，可以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的 24 時發出。

僅認為輔助人自訴屬逾期提起。

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1 款，“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之通知，得向其辯護人或律師為之；但關於控訴、歸檔、起訴或不起訴批示、聽證日期之指定、判決等之通知，以及關於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之通知除外。”

因此，回到本案，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法律不要求通知輔助人本人，只需通知代理人即可。

埃武拉上訴法院 1994 年 2 月 1 日合議庭裁判審議過該問題，《司法見解匯編》，第 19 期，第 1 卷，第 294 頁 — ‘不必通知輔助人本人提起自訴。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85 條（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 285 條基本上對應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只應當對其律師作出該等通知’。

考慮到輔助人之代理人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獲親身通知，提起自訴的期間於 25 日屆滿，因此有關訴訟文書屬逾期遞交。

因為不存在控訴，免於審理展開本義上預審之聲請，因這屬無用之舉。

綜上所述，裁定輔助人提起自訴逾期之斷然抗辯理由成立，本人決定將卷宗歸檔。

[...]”；（參閱第 207 頁至第 209 頁）。

三、現在只需裁定輔助人／現上訴人 2003 年 9 月 26 日提起的自訴是否及時遞交。

正如上文敘述中可得出，輔助人的代理人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獲有關通知，輔助人本人於次日（即 2003 年 9 月 16 日）獲通知。

提起並遞交控訴的期間為連續計算之十天，應當查明該期間是隨著輔助人的代理人通知之日起計 — 如果這樣，正如刑事預審法官所裁定，遞交的控訴就是逾期的；還是像現上訴人認為的那樣，該期間僅自對其本人通知之日起計，這樣，提起的控訴就是及時的。

我們看看。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7 款規定：

“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之通知，得向其辯護人或律師為之；但關於控訴、歸檔、起訴或不起訴批示、聽證日期之指定、判決等之通知，以及關於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之通知除外。”

儘管有關規範中使用的術語略為模糊，我們認為現被上訴的原審法官作出的批示無可非議。

我們相信，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7 款“關於控訴的通知”這一表述之前提是控訴已被提出，不包含對於或許提起之控訴作出通知的狀況。因此，輔助人的代理人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得到通知，就必須承認該項訴訟行為之期間，已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屆滿。

事實上，法律要求輔助人須委託律師 — 律師必然參與全部行為（不應當由其本人作出）；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輔助人必須由律師代理 — 肯定的是，只能由律師提起控訴，輔助人本人不能提起（這甚至因為涉及到法律問題，因此輔助人由律師作司法代理的強制性為合理）。我們相信，提起或有之控訴之通知，須向輔助人本人作出，並非立法者的意圖。

（在此意義上參閱埃佛拉上訴法院的 1994 年 2 月 1 日裁判、里斯本上訴法院第 0260293 號案件的 1990 年 10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波爾圖上訴法院第 9240616 號案件的 1993 年 3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第 9420164 號案件的 1994 年 4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第 9710822 號案件的 1997 年 11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以及第 0240308 號案件的 2002 年 5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www.dgsi.pt/jtr）。

因此，輔助人本人未獲通知，而且只是在通知其代理人之日起計十天期間屆滿後（2003 年 9 月 26 日）方提出控訴，故應認定原審法院視其逾期是正確的。

決定

四、按上所述，並以此為據，在評議會中作出合議庭裁判，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應繳納司法費 3 個計算單位。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裁判書製作法官） — 陳廣勝 — 賴健雄